

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申請表

幼兒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 辨識臉部 若為生活照須可清楚 半身正面相片 二吋脫帽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
學區學校	國民小學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text"/>			
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(※)	姓名	與幼兒關係	聯絡電話	
學前教育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未接受過學前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曾就讀：_____ 幼兒園，就讀起迄： 年 月 ~ 年 月)			
	檢附資料			
必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、影本 (正本驗後發還)			
擇一必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影本 (正本驗後發還)：障礙類別：第 _____ 類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聯評中心綜合報告：評估報告核發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重大疾病之診斷證明			
有則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內之心理衡鑑報告			
聽覺障礙必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聽損診斷證明 (須有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) 或聽力圖			
視覺障礙必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視力診斷證明書 (須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) 或視力檢查報告			
幼兒經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後安置意願 (以下請 <u>擇一</u> 勾選填)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，就近安置學區學校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特教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近安置學區學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學區學校未設有集中式特教班，志願就讀學校如下： 第一志願：_____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第二志願：_____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(另附 A4 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，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。)				
鑑定安置 同意書	本人同意子弟 _____ 接受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，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。			
	(※) 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： 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

※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
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
(3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